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1	华芯微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江涛、张亚全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城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授信及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于 2025 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并授权公司董秘、财务总监陈艳每次单笔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时熟悉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因原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购置作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及行政办公用房的楼宇款项，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5 万元进行置换。同时，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拟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办公场所配套设施老化，存在消防、网络等安全隐患，新购入的办公楼将于近期装修结束，公司拟于 5 月初进行搬迁并拟在搬迁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备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点至下午2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艳：0512-6825564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